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9：30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
611 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张克利先生受董事长罗涛先生的委托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为 766,656,000 股。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6 人，代表股份 315,368,9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41.1357%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：

1、 审议《关于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同意股份 315,368,984 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2、 审议《关于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同意股份 315,368,984 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3、 审议《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同意股份 315,368,984 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4、 审议《关于 2011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同意股份 315,368,984 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5、 审议《关于 201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同意股份 315,368,984 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6、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同意股份 315,368,984 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7、审议《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同意股份 315,368,984 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振方、王子臣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